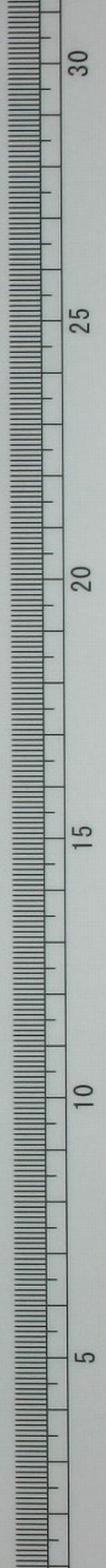


土岐文庫  
文庫17  
W204  
3



15-3

紅印

文庫 17  
W204  
3



蜀碧卷叁

丹溪生彭遵泗  
蔚泉編述男  
延慶校訂

起乙酉  
止丁亥  
順治二年

時賊竊  
據全蜀

○春正月舉人劉道貞以兵復邛。不克。賊滅其家。○  
初道貞敗賊於小關山。賊還據邛。至是道貞謀恢  
復。命子睽度以兵來爭。賊搜獲道貞妻王氏。環刀  
械頸。令招其子。王氏大罵不從。賊分其屍。投之城。

蜀碧

卷三

昭和六十年二月一日  
寄贈  
嘉慶書庫

010185185953

外舉家百口俱死。睽度亦以戰歿。○睽度妻馮氏有詩名。詩載邛志。時賊脅縣州諸生葉大賓牧邛。大賓佯受之。密通紳士軍民。相時舉事。始以計給賊將曰。蒲江要害。聞有警。須調兵往。賊信之。分其衆千餘去。翌日又曰。大邑隸邛。係將軍責。恐有變。亦宜調兵往。又分其衆千餘去。賊衆既分。大賓矯令殺賊帥。潰其卒三千。保護州民萬餘。奪西門而去。

○三月故明諸臣起兵攻叙州。取之。○初閣部巴縣

王應熊奉永明王命。總督川湖雲貴軍務。兼辦川寇。時諸郡惟遵義為王祥所守。未破。應熊入居之。縞素誓師。開幕府。傳檄討賊。而總督宜賓樊一蘅遣至。命諸郡舊將會師。大舉起。甘良臣為總統。副以侯天錫屠龍。合叅將楊展遊擊馬應試。余朝宗所携潰卒得三萬人。是年三月攻叙州。斬賊數千級。走偽都督張化龍。復其城。馮雙禮來爭。又敗之。孫可望來援。相持一月。一蘅糧盡。退屯古蘭州。展

退屯江津。賊廼截朱化龍於羊子嶺。化龍率番兵衝擊之。賊驚潰。遁去。是時副將曾英、叅將劉鱗長及部將于大海、李占春、張天相等方破賊於重慶。屬兵十餘萬來奉一衛節制。

○李研齋長祥記云：猷忠陷成都。蜀殘甲並草澤間諸忠勇合兵中江射洪間，約十餘萬阻山壁水。整飭甲冑，猷忠忌之。時閣部王應熊駐師遵義，去中江射洪千餘里，呼應不及。王又慎惜名器，蜀之來

言情與請劄付者多不遂意。軍中舊官稱官，他惟稱義士。無以臨衆，忽傳山中有王內江王也。使人視之，容貌頽眊，英雄異常。軍中大喜，思得王監國不受閣部節制，共往迎王。王至，歡呼相賀，因請視事。王不得已任之，遂於軍中設官職，定尊卑，安養百姓，訓飭士馬十餘萬，衆無不帖然者。軍中亦為王建行宮，選后妃，備宮女，募內侍，又拔戰士充御營，亡何賊至，出師與戰，大敗，數戰數敗，軍中搖動。

王迺自將兵出戰。大捷。賊益兵來。王又出戰。又大捷。生擒數百人。降千餘人。王皆編入御營中。一日。猷忠自以大隊至。對壘未合。戰。御營兵噪。各營驚亂。猷自外攻擊。御營從內殺出。十餘萬兵。斬艾奔竄。盡矣。內江王蓋賊也。猷使之來。偽為王以破壞我師者。

○雅州知州王國臣以州降賊。○國臣西安人。初通關將馬曠。繼又歸猷忠。先與下南道胡寅不睦。將執以與賊。寅逃入土司高克禮家。而土司楊姓者與高世仇。互相攻殺。楊之喬又欲因亂弑兄之明。降賊。遂執胡寅並家口數十人送猷忠殺之。

○天全六番招討使楊之明。成都進士朱倅。尹川北舉人鄭廷爵。起兵拒賊。敗績俱死之。○之明等合謀起兵。與賊戰於雅州飛仙關。兵血俱擒。為賊副。於會城南門外。廷爵逃至總崗山。收兵再戰。沒於陣。

○黎州宣慰司馬京及弟亭起兵討賊。○初賊以蜀人易制。惟黎雅間土司難於驟服用。降人為招誘。鑄金印齎之。易其章。馬京者漢將馬岱後也。年十六。得印擲之地。誓眾不服。時偽遊擊苗姓率眾赴黎雅。任京密令通把調集番眾與亭攻之。擒偽弁七十餘人於演武廳。申明大義。斬首祭旗。起兵討賊。○馬京馬亭及土千戶李華宇指揮丁應選富庄七姓與賊戰於龍觀川。大破之。斬其偽帥方繼兵。○京兄弟起兵。令白通使及白寰翠招致富庄七姓子弟頭人姜黃奈李蔡包張等。土千戶李華宇者年八十矣。亦率眾至京。即以七姓畀之。而海棠堡指揮使丁應選寧越守備楊起泰以觀察胡恒之檄引兵入援。聞恒死。遂與京兄弟合。得兵萬餘。至雅州觀川對岸。與賊大戰。殺數千人。陣擒偽帥方總兵。斬之。賊敗歸京。遂恢復黎雅。○賊大殺偽從官。○初孫可望自漢中還。時偽官連

名狀。迓之於郊。可望不敢隱。陳之。猷怒其沿故朝陋習。按名棒殺二百人。忽一日殺從官三百。或言其太甚。猷曰。文官怕沒人做耶。因朝會拜伏。呼爇數十下殿。爇嗅者引出斬之。名曰天殺。又創為生剝人法。若皮未去而先絕者。刑者抵死。偽兵書龔完敬。以道不治。用前法判別。實以藁衣冠。以狗於市。一祭酒某。以生辰受諸生禮。僅值十錢。其誅法一如完敬。召諸生集而觀之。偽禮書江鼎鎮。以郊

天祝版。不敬。杖之百。閤門自經死。右相嚴錫命。家在蘇州。猷過其地。見宅第壯麗。即命斬之。

○賊大殺紳士。○賊各州邑。安置偽官。查檢鄉紳。學校。詭云選舉。用軍令嚴催上道。不至者。孥戮。並坐比隣。既集。令之由東門入。西門出。盡斬之。

賊集諸生。出新製黃旗。縱橫各一丈。令書滿幅。大帥字。畫欲如斗。又一筆揮成。能者免死。夾江生員。王志道。縛草為筆。以大缸貯墨。濡三日。提出直



書不爽毫髮。獻熟視曰：爾有才如此，他日圖我者必爾也。立用祭旗。○志道字念泰，夾江學生，工書。死時年二十七。余外曾祖也。賊詭稱試士於貢院前，左右設長繩，離地四尺，按名序立。凡身過繩者，悉驅至西門外青羊宮殺之。前後近萬人，筆硯委積如山。時惟二士年幼，不及繩，留作書記，一忘其名。一嘉定歐陽直也。○後賊北，挾之以行。鳳凰山之敗，脫身歸，流寓丹稜。與余叔祖連姻。所作紀亂一書，載獻事頗詳。今無存矣。

又詭試武生，時禁民間畜馬。武生之至者，命集教場，出廐馬最穉劣者千餘，驅之使騎。甫乘，合營大噪，發巨炮，振金鼓，馬奔人墮，踐踏成泥。賊撫掌大笑。

○一云賊稱帝成都，以出兵救敗，攘袂瞑目，思咀嚼蜀人會朝天關，獲諸生顏天漢等，通書自成，大怒，因殺士於青羊宮。  
○或云獻兜時，隨父敗棗至內江，以驢繫紳坊，糞

蜀書

濁汚石柱。紳僕罵之。鞭獻父。喝令以手掬付他。所時獻在傍。怒目不敢爭。臨去誓云。我復來時。盡殺爾等。方洩我恨。

○或云。猷忠敗於鄖陽。竄伏深山。飢窘。聞某寺僧。饒錢穀。劫之時。有諸生數十在寺肄業。皆避去。而寺僧擅拳勇者百餘人。相與謀曰。我等出敵。彼敗。終不忘情。不如稼禍他人也。遂著諸生巾。禦賊。賊大敗。死者頗衆。以是積怨士子。遷戕於蜀。

○蜀民共起。殺偽守牧令判等官。○賊所破郡邑。置守牧令判等官。緝捕百姓。時四方兵大起。民之荼毒未盡者。斬木揭竿。糾集殺賊。一時偽官或刺於庭。或生畀之火。或投之水。幾於殆盡。

○秋七月。賊屠成龍二屬州邑。○初。賊自為聖諭。六言云。天以萬物與人。人無一物與天。鬼神明明。自思自量。命右相嚴錫。命作註解。發明之。刻諸石。至是與偽相汪兆麟。謀遣馬元利。張能奇等。分剿成

龍所屬州邑。並長吏誅之。兵到處有煙火者。將吏必斬。其偏裨不忍行刑。多自經於道路。有一縣人先期聞之。向酒家索醉。聽死。酒家一日累千金。初大喜。繼又大慟。皆以手委股。以就割剝。無一人得或免者。

○偽撫南劉文秀屠邛州。○文秀復至邛。取遺民萬餘家。悉屠之。又殺僧道千人。於是行盡剽法。立搜山望烟等頭目。踪跡高山大谷。有匿崖洞者。舉火薰之。邛蒲二百里。盡為血肉之場矣。

○劉文秀入丹稜屠之。○賊陷丹稜。踞其署。驅城中民於西門外濟橋殺之。屍與橋平。水為之壅。又遣兵搜鄉。以長繩聯絡男婦。每數十為一羣。賊前後各一人。跨刀執杖。擁至江陵廟。殲焉。遂剗北門山為教場。操兵三月而去。

先大父玉吾公。諱萬崑。時謀拒賊。偽持牛酒。偵賊營門。軍止焉。縛見酋。以計免。且給賊旗。持歸。聚壯

勇守險阨。賊入鄉者輒殺之。一日有打糧賊三百人突至。設伏擒獲。誅之於三溪口。賊不敢近。一鄉獲全。

○賊入洪雅。○邑人祝之茂妻楊氏之至妻妾二陳氏之恒妻宿氏之郊妻王氏少女祝氏皆庠生祝錢之媳與女也。避亂山中。為賊所劫。六氏拜別父母俱投水死。

○邑人余飛率眾破賊於花溪。○花溪去縣四十里。背枕飛仙關。前面青衣水。極為險要。賊至。飛誓眾拒之。預伏壯勇數百人於山谷。而以羸弱者誘賊。賊遂入隘中。伏發。急不得出。飛奮勇截殺。斬獲二千。賊大沮喪。沿江遁。

○賊攻南安鎮。千總周鼎昌大破之。奔還成都。○賊由青衣江下夾江攻南安鎮。邑人周鼎昌以千總奉閣部王應熊檄來保鄉里。豎木為城。率眾拒守。賊攻不下。因作浮橋為長圍計。鼎昌令善濶者潛

泳水中。而腰鑷以斷橋絡。賊將卒沉水中。餘賊反奔南岬。鼎昌感攻之。賊大敗。其所擄掠喪亡幾盡。奔還成都。不復至。

○賊除成都居民。○初賊陷成都。大殺三日。以孫可望諫少止。因列兵為甬道。簡閱其民。壯男少婦。選入營中。民間父子夫婦。皆失散。無復聚者。已而遣兵四出。脅令歸誠。所在郡邑。建官分理。征輸苛暴。殘殺日滋。民心憤畏。合謀拒賊。遂殺偽官。獻遂詐

言於衆曰。有天書夜墜庭中。命我剿絕蜀人。違者罪不細。因聯百姓十人為一縛。驅至中園。盡殺之。

○中園先主昔日練兵處也。

○冬十有二月。賊殺醫僧匠役。○太醫院有舊製銅人。賊以楮幕其闕竅。名諸醫至。考驗鍼砭。內有一穴。差者立死。一時葉醫者皆盡。太慈寺僧近千人。初因藏一宗室。闔寺俱斬。至是並拘會城內外寺院僧道戮之。

初蜀織工甲天下。特設織錦坊供御用。而蜀始封  
獻王好學。招致天下名刻書傭。集成都。故蜀多巧  
匠。至此盡於賊手。無一存者。○或曰孫可望獨留

錦工十三家。後隨奔雲南。今通海緞其遺製也。

丙順治三年。○是歲十二月  
獻忠伏誅。

○春正月初五日。賊將狄三品等屠眉州。○先是乙  
酉十月。賊遣偽帥狄三品等駐眉。是年正月初五  
日。忽下令驅城中人集道姑巷原田壩上。至則以

兵圍之數重。凡五千餘人。悉殺之。

時賊入川南。先期傳令云。除城盡剽。民不悟。以為  
入城可免也。扶老挈幼。求避城中。故賊至得聚而  
殺之。而城中居人。或知其故。預有兔脫者。

○眉民陳登皞倡義。破賊於醴泉河。又破之於東館。  
賊遁。○登皞眉州里民。混字鐵脚板。憤賊殘酷。裂  
衣為旗。招集四鄉遺民。得數千。樹柵醴泉河上。賊  
攻之。登皞率眾白梃鋤耪一戰。殺賊三百。賊懼從

間道潛移東館。登晷復遣壯士持酒米雞豚迎於道。賊納之營中。夜半襲賊營。壯士從中鼓噪殺出。賊大駭。競奔。復斬首數百級。賊遠遁。登晷自是以鐵勝名營。倡義者悉歸之。二年中無一騎敢犯境者。後為嘉定向成功所殺。成功亦當時起兵拒賊人也。

○三月叅將楊展恢復川南。○初賊取嘉定。置偽官守之。展起師潛身入犍為。擒殺偽令。州人聞爭開門迎展。偽太守逃去。展遂取嘉定。獻遣劉文秀狄三品來攻。為展所敗。退回成都。展遂合遊擊馬應試。盡復嘉眉邛雅諸州邑。於是故總兵賈聯登及中軍楊維棟取資簡。侯天錫高明佐取瀘州。李占春于大海守涪陵。其他據城邑奉調者。洪雅則曹勳及監軍范文光。松茂則監軍僉事唐天顏。夔萬則譚宏。譚誼。樊一蘅。移駐納谿。居中調度。與督師應熊會瀘州。檄諸路刻期並進。猷始畏懼。

○賊殺所獲婦女小兒。○賊以婦女累人心。悉令殺之。有孕者剖腹以驗男女。又取小兒每數百為一羣。圍以火城。貫以矛戟。視其奔走呼號以為樂。○賊分道搜殺四路遺民。○賊以遺民逐殺偽官。而四方兵漸益。日迫。忿然曰。川人尚未盡耶。自我得之。自我滅之。不留毫末。貽他人也。於是令偽帥孫可望等四將軍分道出屠窮鄉僻壤。深嵯峻谷。無不搜及。得男手足二百。雙者授把總。女倍之。官以次進階。可望等或日殺四五縣。不等。童稚手足不計。止計壯男女手足。寅出酉還。比賞格有踰十倍者。獎以為能。有一卒日殺數百人。立擢至都督。嗣後賊營公侯伯甚多。皆屠川民積功所致也。正月。出五月回。上功疏。可望一路殺男女若干萬。文秀一路殺男女若干萬。定國一路殺男女若干萬。能竒一路殺男女若干萬。猷忠自領者名為御營老府。其數自計之。人不得而知也。又有振武南廠七



星治平虎賁虎威中敵八卦三奇隆興釜戈天討  
神策三才太平志正龍韜虎略決勝宣威果勇等  
營分屠川南川北而王尚禮在成都復收近城未  
盡之民填之江中蜀民於此真無孑遺矣

○賊檢殺衛軍及各營新兵○獻賊復檢各衛軍及  
各營新兵年十五歲以上者殺之各路會計所殺  
衛軍七十五萬有奇兵二十三萬六千有奇家口  
三十二萬自成都北威鳳山起至南門桐子園綿

亘七十餘里屍積若喬嶽然

賊攻川南諸州縣俱大敗而回洩怒士卒以婦女  
財物累衆軍心不肯致死移營之日有金銀必棄  
有婦女必殺其留屯久者或已成夫妻有子女軍  
行發令輒大慟毀中園一浮圖穴其下置礮崩之  
兵之壓而死者萬人又伐木造船數千由山路曳  
入水或數十里或百里稍怠而休者立死若闔營  
犯法裝大艦沉之江中於是左右親信各生畏心

矣。南門營中大營兵俱誅。開門散走。差豹韜等四營追及于大儀。三千餘人盡坑之。

猷忠欲北行入陝。惡其黨太多。曰。吾初起草澤。從者五百人。所至無敵。今日益多。前年出漢中。為賀珍所敗。非為將者習富貴。不用命。即為兵者有所貪戀。懷貳心。吾欲止留。發難時。舊人即家口多者亦汰之。則人人自輕便。所向無前。汪兆麟怨史之曰。恐兵知而先譟。奈何。不若先立法。責之。各將軍

都督等。多置邏者。以伺察營伍。有偶語者。及微過。俱置之法。并連坐。如此則殺之有名。無覺者矣。密議已定。諸營尚未知。猶習故態。角射酣酒。縱博嬉笑。怒罵如平時。邏者至。輒收治。自誣服。並及其家。是日所殺即十餘萬人。於是人人惴惴。無敢出一言者。邏者無所得。每於夜靜。踰垣穴壁。入伏雷下。及床第幃幙間。竊聽。但有笑語。即躍出。收繫。并其家屠之。

○賊大殺偽都督總兵等官。○偽總兵溫自讓延川人。不忍無辜殺其下。棄妻子。夜率所部百餘遁去。獻自引驍騎追之。自讓走脫。所部兵俱自殺。他如偽右軍都督米脂張君用。八卦營汝州王明。振武營麻城洪正隆。隆興營涇陽郭亂。三奇營鳳陽宋官。永定營合肥郭尚義。三才營山東婁文。干城營六安汪萬象。援剿營寶雞彭心。見決勝營周尚賢。定遠營張成中。敵營萬縣杜興文。英勇營黃崗張其在。天威營開封王見明。龍韜營麻城商元及志義。天討。金戈神策。虎威。虎賁。豹韜。虎略等營。總兵失其名。俱以搜括無功。坐狗庇誅殺。或剥皮死。并其家口部落盡斬於河。賊嗜殺出天性。偶夜靜無事。忽云。此時無可殺者。遂令殺其妻及愛妾數十人。惟一子亦殺之。令素嚴無敢爭者。晨興。名諸妻妾左右以告。則又怒其不言。舉左右奴隸數百人。悉殺之。嘗怒目視一童。

子辟易病二日死。其殘虐如此。又禁不得私藏金銀。有至一兩者。家坐誅。十兩者。生剝其皮。人或沉井中。或窖幽室。被獲亦按連坐法。告捕者。即以其家妻妾馬匹給之。於是豪奴悍婢爭訟其主。烏賊天性特與人殊。恒醉柔而醒暴。一日不流血滿前。其心不樂。嘗厭苦朝會。擲所御冠。舉足踏其中。索侍者帽著之。迺快。

殺人之令。有以語犯死者。有以事犯死者。有令健

卒羅織而按戶以死者。有言事小兒。夜行街巷。聽人陰談。白堊識其門而收之。以死者。一小兒聞人俚語曰。張家長。李家短。具陳之。猷猷笑曰。此我家勝自成之兆也。遽命釋焉。

殺人之名。割手足。謂之匏奴。分夾脊。謂之邊地。鑿其背於空中。謂之雪鰵。以火城圍炙小兒。謂之貫戲。抽善走之筋。斫婦人之足。碎人肝以飼馬。張人皮以懸市。

又剥皮者。從頭至尻。一縷裂之。張於前。如鳥展翅。率踰日始絕。有即斃者。行刑之人坐死。

○賊盡墮州邑城。○遣偽將分墮之。

○按磔牛犬。○時令取犬牛盡磔之。毋為後人遺種。

○叅將楊展大破賊於江口。焚其舟。賊奔還。○猷聞

展兵勢甚盛。大懼。率兵十數萬。裝金寶數千艘。順

流東下。與展決戰。且欲乘勢走楚。變姓名作巨商

也。展聞。逆於彭山之江口。縱火大戰。燒沉其舟。賊

奔北。士卒輜重。喪亡幾盡。復走還成都。展取所遺

金寶。以益軍儲。自是富強。甲諸州。○至今居民時于江底獲大

鞞其金銀鑄有各州色名號。

○王祥曾英以兵趨成都。○王祥。綦江人。勇悍著聞。

為九圍子。隘官守遵義。賊不敢窺。至是與曾英進

兵討賊。賊益畏蜀將。遂決意行矣。

○賊毀藩府。走川北。○猷自江口敗還。勢不振。又聞

王祥曾英近資簡。決走川北。將所餘蜀府金銀鑄

蜀王元 卷三  
併及瑤寶等物。用法移錦江。錮其流。穿穴數仞。實之。因盡殺鑿工。下土石掩蓋。然後決堤放流。使後來者不得發。名曰錮金。又盡毀宮殿。墮砌堙井。焚市肆而逃。

時府殿下有盤龍石柱二。亦名擎天柱。賊行取紗羅等物。雜裹數十層。以油浸之。三日後舉火。烈焰冲天。竟一晝夜而柱枯折。

○楊展追賊於漢州。不及。封遺骨而還。○展開賊遁。急引兵追之。至漢州。賊已去遠。因盡收暴莽骸骨。叢葬焉。識其碣曰。余奉命討賊。提師過此。憐爾白骨之慘。用加黃壤之封。

○冬。十有二月。

王師西征。追賊於鳳凰山。擊之。猷忠伏誅。○賊保寧守將劉進忠。部下多蜀人。猷至惡之。謀坑其眾。漏言於闡者。進忠大恐。猷忠又下偽詔。用秦人節語。罵進忠。進忠忿怒。時我

朝肅王方奉命西征。至漢中。進忠赴師迎降。

王問敵所在。曰在南充西充交界金山鋪。去此千餘里。馳五晝夜可及。王命導師疾行至西充之鳳凰山。會大霧。王潛勒軍登山。賊謀者知之以告。獻素驕。又以進忠守朝天關不虞。大兵之至也。斬謀者以徇。曰此羣徃求食耳。清兵豈能越朝天關耶。少頃。又告。又斬之。三報亦斬。王謂得之。揮鐵騎促賊營。時方辰食。獻衣飛蟒半臂。含飯。率牙

將數十人。倉皇出視。進忠拈善射者。章京雅布爾射之。一矢中其喉。拔矢視之。曰果然大兵也。逃伏積薪下。我兵尋得。曳出縛之。王迺拔佩刀仰而祝天曰。獻忠罪惡滔天。毒流萬姓。予受

天子命

奉天行誅。謹敢為百姓復仇。祝訖。親加刃於獻。磔

殺之。尸之轅門。士女往斫之。骨肉糜爛。殆盡。獻臨誅。猶怒目視其部下之降者。四養子兵潰東走。○  
一說。獻忠被射時。拔箭在手。向陣大言曰。咱生

在燕子巖。死在鳳凰山。伏炭而斃。

猷在成都。忽謂今入厄運。三年中莫可支吾。獨有  
避世埋名入深山。苦修數載可免耳。過此仍橫行  
天下。欲入武當為道士。不果。伏誅時年四十一。

○初成都東門外沿江十里有鎖江橋。橋畔有迴  
瀾塔。萬歷中布政司余一龍所建。猷登其上。見  
內城宮殿。語從官云。橋是弓。塔是箭。彎弓正射  
承天殿。遽命毀之。就其地修築將臺。穿穴取磚。

至西丈餘。得一古碑。上有篆文云。修塔余一龍。  
拆塔張猷忠。歲逢甲乙丙。此地血流紅。妖運終  
川北。毒氛播川東。吹簫不用竹。一箭貫當胸。炎  
興元年。諸葛孔明記。至肅王督師攻猷於西  
充。射殺之。迺知吹簫不用竹。蓋肅字也。

○猷初破武昌。有大志。不甚殘殺。改府曰天授。江  
夏縣為上江縣。鑄西王之寶。嘗題詩黃鶴樓。令  
其下和之。以周文江為兵部尚書。張其尊為前



軍都督李時榮為巡撫。謝鳳洲為守道。蕭彥為  
巡道。陳六馭為學道。給偽勅印。各予賞賜。有差。  
開科取七十八人。補二十一州縣。詐收人心。未  
若入蜀之酷烈也。

○甲申十一月初十。賊忽驅人至成都東門外。洪  
順橋殺之。舉刃時。迅雷奮擊者三。猷怒指天曰。  
爾放我下界殺人。今乃以雷嚇我耶。用三炮還  
擊之。是日死。骸激水橋為之折。○或曰。即今九  
眼橋。猷所獲

修者。

猷敗時。有侄某潛身削髮。隱於灌縣之三十六  
峯。號疤和尚。世定後。時時出遊。余伯楚錫公珩  
遇之。問賊曩事。云猷忠初起。原圖脫禍。無意殺  
人。至湖廣。率同輩五六。夜盜武當山大廟金頂。  
甫上。見王靈官持鞭喝云。快去。若非上帝放汝。  
收生。定打殺汝。因此自負為奉天殺人云。○猷  
面有火藥燒痕。故號疤和尚。問其名。終不答。康熙四十年。其人尚在。

蜀書 卷三  
三  
○或云殺諸生時。每人給一元寶。令頂於首。東入西出。斬一生。取一寶。回笑曰。欲賣頭乎。殺爾。還是我的。

○賊每屠一方。標記所殺人數。貯竹園中。人頭幾大堆。人手足幾大堆。人耳鼻幾大堆。所過處皆有記。

○賊遇病弱者。多割鼻斫手。斫手之令。男左女右。若誤伸者。兩手俱斫。至小兒幼女。棄道旁。觀馬足。或擲之空中。以迎之。

○賊酷好朋友。遇相知。徹夜歡飲不懈。及去。厚贈之。而預遣人伏中途。斬其首。歸納櫝中。載之以隨軍中。獨飲不樂。令人啟櫝曰。請好友來。取頭。遍列席間。持盞酌勸。欸洽若對生人者。名為聚首歡宴。

○賊斫婦女小足。疊疊成峯。與愛妾酣飲其下。忽仰視云。更得一足。合尖方好。妾舉足戲曰。此何

如。獻云使得立命斫之。

○一云賊偶沾瘧疾對天曰疾愈當貢朝天蠟燭  
二盤衆不解也比疾起令斫婦女小足堆積兩  
峯將焚之必欲以最窄者置於上遍斬無當意  
者忽見已之妾足最窄遂斫之灌以油燃之其  
臭達天獻以為樂。

○賊殺人時有峩眉張姓者為賊殺於南關外頸  
裂而喉未殊伏積屍中夜定後見有呵道來者

威儀赫奕儼如三公既至令吏持冊按名點屍  
每一呼死者提頭起立點畢去張訝其無名起  
詢從者云府都城隍也張隨蘓沿堰渠伏行數  
十里天明逸去至康熙六十年尚存頸上刀痕  
宛然人呼為張斫頸子孫甚衆亦有登岸者每  
向人言獻時事。

○或云賊欲屠保寧府屬禪僧破山為民請命賊  
令持犬豕肉以進曰和尚噉此者從汝破山曰

老僧為百萬生靈。忍惜如來一戒乎。遂嘗教醫。賊因免之。

○賊所過處。公解民居園林亭館。寺觀樓閣。悉為瓦礫。所存者惟文昌關帝二祠。蓋關帝秦人所尊。而文昌則彼推尊為太祖高皇帝者也。故重修七曲山大廟。又建關帝祠於東。皆極鉅麗。

○或云。猷遇梓潼。夢文昌帝君。傲之。欲致祭。令士人為文。猷不解。輒殺之。蜀士被禍甚眾。後屢易。皆不屬意。猷大敬曰。咱自做。咱念。爾輩書之。其文曰。咱老子姓張。爾也姓張。為甚嚇咱老子。咱與爾聯了宗。罷尚享至今。川人常以為笑。

○又云。猷初遇梓潼。夜夢人以宗弟紅東來謁。誠以勿殺邑民。晨起。語人曰。此文昌帝君也。神姓張。猷云。咱一家兄弟。人何忍殺之。梓潼得全。

○羅江縣南落鳳坡。有漢龍鳳二公祠。祀武侯龐士元。猷將孫可望燬之。夜夢士元為厲。懼而新。

之壯麗倍往日。

○初張猷忠破荊州。召惠府樂戶十數。行酒內瓊枝者。色藝出羣。猷命之歌曰。我雖賤。豈肯以歌侑酒。賊觴毅然弗從。以刃挾之。曰。汝技止此耳。我不畏死。奈我何哉。猷忠嚮之。喂犬。

○同時有曼仙者。猷忠亦召至。極逞技能。刻意逢迎。猷忠大悅。寵倖無比。猷忠每夜將寢。必豪飲。曼仙侍置毒於酒。滿斟酒以奉。猷忠祝之以手。

挽其頸曰。汝先飲此。却之不得。立飲而斃。猷忠始覺。碎裂其屍。

○夾江有偽令王某者。進新荔枝於賊。剖其中。漬之以鹽。猷大怒。令近侍王珂就縣署斬之。既遣。左右曰。彼鄉人也。不知好惡。罪不至死。猷遽云。你說的是。即傳旨去。其旨為奉天承運皇帝詔。曰。王珂你回來。饒了夾江那個龜知縣罷。○偽資陽有人藏之。令存。

○猷忠有號曰敬軒。在房穀受招時自取也。見於破鄭陽日方岳宗之呼。

○有云百姓剖猷屍見其心黑如墨。或傳其心扁而無肝。

○猷埋屍處叢草如棘。誤觸之輒成大癰。又常有黑虎守墳。嗜人人皆遠之。

○叙州有人避賊逃入深山。草衣木食。既久與麋鹿無異。後見官兵以為賊復至也。驚走上山。行

步如飛。追者莫及其身。皆有毛云。

○邛蒲丹稜間。當賊過時。有數人逃入深箬中。夜出見一黑大人跨山而下。至死人叢。拾其頭。兩手抉裂。吸髓而去。明起視之。無遺腦矣。蓋夜久交屬也。

○寄園寄所寄云。猷忠開科取士。會試進士得一百二十人。狀元張大受。華陽縣人。年未三十。身長七尺。頗善弓馬。羣臣諂猷忠。咸進表疏稱賀。

謂皇上龍飛首科得天下奇才為鼎元。此實天降大賢助陛下。不日四海一統。即此可卜也。獻忠大悅。名大受。其人果儀表豐偉。氣象軒昂。蕪之年齒少壯。服飾華美。獻忠一見大悅。左右見獻忠欣悅。又從旁交口稱譽。以為奇士。古今所未有。獻喜不勝。賞賜金幣刀馬。至十餘種。次日大受入朝謝恩。面見獻忠。左右文武復從旁譽其聰明學問。及詩文畫一切技藝。獻忠愈喜。召

入宮。賜宴。諸臣陪宴。懽樂竟日。臨散。以席間金銀器皿盡賜之。次早大受復入朝謝恩。叩首畢。諸臣復再拜曰。陛下龍飛之始。天賜賢人輔佐。聖明此國。運昌明萬年丕休之象。陛下當圖其像。傳播遠方。始知我國得人如此奇異。則敵可不戰而服矣。獻忠大悅。遂名畫工圖其形像。又大宴羣臣。盡歡。群臣席間又極口稱譽。獻忠復賞賜美女十人。甲第一區。家丁二十人。次日獻

忠坐朝文武兩班方集。鴻臚寺上奏新狀元午門外謝聖恩畢。將入朝面謝聖恩。獻忠忽頓感曰。這驢養的。啗老子愛得他緊。但一見他心上就愛得過不的。啗老子有些怕看見他。你們快些與我收拾了。不可叫他再來見啗老子。凡流賊以殺人為打發。如盡殺其衆則謂之收拾也。諸臣承命。即刻便將大受綁去殺之。並傳令將大受全家及所賜美女家丁盡數斬殺。不留一

人。○此事蜀中少傳。

○蜀中古跡盡燬於賊。惟李衛公籌邊樓在保縣城中。賊未至。故至今猶存。

○偽平東孫可望等東走。復陷重慶。守將曾英死之。  
○初英起兵合州。以涇陽李占春項城于大海為左右。二人皆英腹心舊將。以勇聞。一鼓克復重慶。而邑紳刁化神集土人助英。共結陣塗山下。水陸聯進四十里。敵聞之。顧劉文秀曰。楊展不足忌。重



慶要害地不可失。因遣文秀往。之英令占春大海追之多功城。文秀大敗而還。至是。大兵誅。賊偽平東可望。四將之兵潰而東下。時英守重慶。賊突至佛圖關。出英不意。攻之。英中矢而顛於渝河。以歿。李占春于大海收殘卒二千。退入涪州。英福建人以偏裨著功。夔門累績。至總兵。永明王假制封平蜀侯。威名為賊所憚。起兵時。欲屯田於重慶。督師王應熊不許。有識者惜之。

○孫可望陷綦江。○有四姑羅氏女。年十四。其父大道引匿老鵲沱邊。被搜。投水死。○邑人翁臺妻康氏為賊所獲。不辱殺之。

○督師王應熊卒於畢節。○可望等兵至。應熊力不支。遁入永寧。旋卒於畢節。衛一子陽禧死亂兵中。竟無後。應熊巴縣人。萬曆四十一年進士。其行迹俱載明史。

丁順治四年。○是歲明孽各分據蜀。

○春正月孫可望等陷遵義。○初賊據全川。惟遵義未下。為王祥所守。及猷誅。可望等四偽將東走。大兵追之。以糧盡引還。賊遂陷遵義。

○樊一蘊再駐江上。○我師既還。王祥等入保順二郡。一蘊復駐兵江上。為收蜀計。上書永明王。王以為戶兵二部尚書。加太子太傅。諸將祥等進爵。有差時于大海。據雲陽。李占春據涪州。袁韜據重慶。譚詣據巫山。譚文據萬縣。譚宏據天字城。侯天錫

據永寧。馬應試據瀘州。王祥據遵義。楊展據嘉定。朱化龍。曹勛等。各據地自擅。而宗室朱容藩。故偏沅。巡撫李乾德。以總制至。楊喬然。江爾文。以巡撫至。各署置官。於是全川盡附永明王。

○孫可望攻永寧。知州曾異。撰死之。○異撰。榮昌舉人。知永寧州。賊至。州人望風欲遁。時江津進士。王明貢。生龔懋勳。在州署。謀於異。撰曰。州據盤江天險。扼吭全滇。棄之不守。非人臣義也。異撰因激

兵士竭力拒守。賊大至。城陷。閤室自焚。王明懋勛俱投火死。自是黔西諸郡望風瓦解。

○孫可望入雲南。○可望既下貴州諸郡邑。遂直趨

雲南。取會城據之。

滇事別見。

時蜀人死於滇者。巡按羅國瓖。夏衍虞。王運開。及弟運閱。

國瓖嘉定人。崇正癸未進士。巡按雲南。行虞江津。舉人曲靖。司李署道事。雲南破。行虞與國瓖書約。

義舉兵事。覺二人俱盡室死。

王運開字亘錄。夾江人。崇正庚午孝廉。為永昌推官。可望兵攻永昌。運開結同官協力禦守。以圖外應。城陷。整衣冠。向北再拜死之。

運閱字亨錄。壬午舉人。蜀亂。往滇避禍。且以省兄。及至永昌。臨運開死。廼口占曰。行來漸近。乞府。吾兄英靈如欲語。弟兄不作兩截人。魂魄同歸見父母。遂投江死。滇人至今以雙忠稱之。

